

國防部法規會設置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六、本會視業務需要， <u>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</u> 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	六、本會 <u>委員會議每月定期舉行一次</u> 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委員會議， <u>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</u> 。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	為增加國防部法規委員會會議召開之彈性，以利委員會得適時舉行，提供諮詢意見，俾配合各法規業管單位推動重要、急迫性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需求，爰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環境部、文化部等機關（單位）之法規會設置要點規定，將現行每月定期舉行一次委員會議，修正為不定期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